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56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0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10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2016）PG 第 508 号

致：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天食品”或“公司”）委托，指派程肇律师、谢巧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牧天食品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牧天食品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贵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0日上午10点0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1109室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苾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1,3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4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3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3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3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3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3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3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3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3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补充审议公司与四川七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24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1,100,00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弃权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137,5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1,210,00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弃权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程肇

程肇

经办律师： 谢巧颖

谢巧颖

二〇一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